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40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55分、下午2時31分至下午3時15分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5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李桐豪 蔣乃辛 邱志偉 許智傑 陳亭妃  
鄭天財 陳淑慧 何欣純 鄭麗君 林佳龍 陳學聖  
呂玉玲 黃志雄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陳歐珀 吳秉叡 許忠信 許添財 盧秀燕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昆澤 廖正井 盧嘉辰 楊麗環  
林德福 黃昭順 蕭美琴 李貴敏 江啟臣 呂學樟  
羅明才 邱文彥 王進士 蘇清泉 蔡錦隆 陳明文  
黃文玲 簡東明 葉津鈴 潘維剛 薛凌 楊瓊瓔  
姚文智 尤美女 陳怡潔 林滄敏 顏寬恒 吳育仁  
徐欣瑩 徐耀昌 陳碧涵 孫大千 羅淑蕾 廖國棟  
葉宜津 王惠美 王育敏 林鴻池 鄭汝芬 李應元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50人

列席人員：（12月23日）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12月25日）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長

李庚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長

黃琦雅

（12月26日）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 報 告 事 項

(12月23日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報告「一、獨立書店之產業扶植及其成為社區新文化中心之可行性。二、台灣文學如何在國際市場突破發展困境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三、文化部成立至今各局司處及附屬單位赴中國考察參訪次數、經費支出及成果，以及參訪後對台灣文化推動之實質成效。四、服貿協議對台灣出版業及閱讀生態影響與衝擊影響評估。五、臺灣品牌團隊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果分析。六、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之過程、相關補救措施，以及國家古蹟資料庫籌備進度」，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孔文吉、李桐豪、許智傑、蔣乃辛、陳亭妃、何欣純、邱志偉、鄭天財、鄭麗君、林佳龍、段宜康、許忠信、許添財、李昆澤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碧涵、呂玉玲、陳淑慧、許智傑、鄭汝芬、簡東明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日議程排定報告「文化部成立至今，各司處及附屬單位赴中國考察參訪次數、經費支出及成果」，惟文化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資料過於簡略，意圖逃避國會監督，爰要求文化部於 2 週內，將「文化部成立至今，各司處及附屬單位

歷次赴國外(含中國)考察報告(含考察目的、人名、重點、參訪行程、訪後心得及經費支用明細等)」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2月25日上午)

教育部部長報告「一、平價教保服務供給嚴重不足之原因及如何有效提升公立幼兒園之收托率。二、自由經濟示範區『教育創新』相關政策內容及未來學校如何藉此走向國際化。三、如何確保各大學學生在校園內擔任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作人員、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之勞動權益。四、2014仁川亞運及2014南京青奧我國選手訓練備戰狀況及賽事目標。五、如何有效解決我國青年高失業問題」，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陳亭妃、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許智傑、邱志偉、陳淑慧、何欣純、王育敏、吳育仁、鄭麗君、陳學聖、許忠信、李昆澤等15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勞委會科長黃琦雅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碧涵、林佳龍、潘維剛、黃昭順、鄭汝芬、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12月25日下午)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9人、委員林佳龍等3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下午議程有委員何欣純、蔣乃辛、邱志偉等 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潘維剛、許智傑、鄭麗君、陳亭妃、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決議：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月 26 日)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無列數。
-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100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7 萬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0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03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179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9 萬 1,000 元。
- 第 20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00 項 文化資產局 189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312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3 萬 1,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1,173 萬 3,000 元，減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800 萬元（含「國際文化交流推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與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等 500 萬元），共計減列 1,4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5 億 9,74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4 項：

- (一)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

策劃與發展」中「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之藝術銀行計畫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天財 孔文吉 鄭麗君

蔣乃辛 李桐豪 許智傑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陳淑慧 黃志雄 林佳龍

(四)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五)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3節「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六)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天財 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李桐豪 孔文吉  
許智傑 林佳龍 陳亭妃  
黃志雄

(七)文化部就其人員之外派，設有駐外文化人員遷調作業要點，並於其中規範駐外人員之語言能力等各種客觀標準。惟據聞文化部近來派駐東京、紐約與巴黎之人員，非但調動程序有不合乎規定之處，甚有語言能力條件未符者亦獲派任之情事。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前述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八)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為文化部之重要業務，惟該業務之進度與辦理品質，各界頗有疑慮。如該博物館之「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和「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與一般博物館相較顯甚簡陋；編制內人力不足應付景美與綠島雙園區之需求，以致於連年編列大筆國內旅費。為解決外界疑慮、促進業務運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設有諮詢委員會，惟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僅開會 1 次，且未設固定開會時間。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各種問題進行改善，將改善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明訂諮詢委員會之開會時程、強化其運作效能。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九)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等媒體。查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之經費雖由政府預算支應，然觀其設置條例，其設立目的略為媒體服務與國際新聞交流。

政府應尊重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新聞編採，尊重新聞工作者之專業性與客觀性，以維持其新聞自主。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自 1960 年代後，如臺北市劍潭「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或嘉義市「中央噴水池」等地景隨著都市計畫而陸續出現，其所體現者為斯時前輩城市治理，參與者如政治家高玉樹、許世賢和藝術家顏水龍等，在日治西化「大正期」所產生追求東西共濟現代化之時代精神，其成果有豐富文化價值。惟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古物」，其法律概念皆無法充份描述此類由持續運作的現代建設所組成之有形文物，矧現行法令中亦缺乏自此等地景中分析出並保存其文化深度所附麗處之程序與政策工具。爰要求文化部對此類地景進行列冊，並研擬保存發展策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惟文化資產保護法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課予公有財產管有機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經營義務並決定財務分擔，非使文化部得以指定機關係地方政府文化局為由，卸除自身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與於中央進行跨部會協調之責任與能力。矧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有形文化資產設有指定程序，係基於憲法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對人民私有財產權之保障，然同級政府機關所管有具文化資產潛力之不動產，僅需行政機關間相互協調即可列管並擬定永續發展計畫，惟文化部亦不在此範疇內積極作為。爰要求文化部提升其對協調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積極性、於 1 年內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

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單，並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各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二)法國政府於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所謂「文化例外」之正確概念，並非基於保護主義為特定產業排除國際競爭，而係於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將國家文化政策中確保多元性等價值，逐條逐項落實在貿易機制的建構安排中。因此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簽定時，加拿大便於其中列入文化例外條款；2005 年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特別是其第六條與第八條，亦採取同樣立場，然文化部作為掌理全國文化事務之中央機關，對於文化貿易政策卻所知有限、行動貧乏。矧據查經濟部最近就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程序草擬法制作業中，文化部亦未就其所轄業務、積極參與。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三)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置有明文。推動前揭「文創院」之創設亦為文化部初成立時之工作重點，然而文化部卻未於預算書或部長業務報告時說明辦理情形，矧就「文創院」組織架構建立與籌備事宜是否有合乎資格之專業人力負責，外界亦有質疑。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文創院」之籌設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四)臺北市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之指定機關為臺北市文化

局，然其土地所有權人為中央政府附屬單位臺灣銀行，而地上物則屬私有。惟 2011 年時因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將文萌樓地上建物轉售且臺灣銀行擬進行土地標售，引發文化資產保存危機。2013 年 2 月，臺灣銀行雖已決定將文萌樓劃出售地範圍，然因鄰近地區刻正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私有產權與文化資產如何調適仍待適當平臺之建立，矧臺灣銀行為中央單位，對此跨越中央、地方與私人之文資爭議，文化部應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地方制度法與行政程序法積極介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有決議在案。爰要求文化部部長於 3 個月內親自前往文萌樓、在深度了解相關問題並成立文化部專案就文萌樓保存事件之處理對口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五)有形文化資產修復為文化部之核心業務，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起，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即連年編列預算，用於支應人才培訓與保存修復技術之傳習所需經費。惟此種做法固有助提升各級政府編制人員對文化資產業務之熟悉度或保存傳統技藝，卻仍不足建構完整之歷史建物專業體系，因此屢傳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在由未具相關專業者執行後衍生諸多爭議。矧我國近年文化資產保存除傳統建築外，亦逐步重視日治乃至戰後興建之現代建築，且基於都市紋理之維護，亦有如大稻埕或三峽等歷史風貌特定區之劃設，是以建立有形文化資產專業證照制度與配套之公共工程承攬標準刻不容緩。爰要求文化部與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是項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六)文化部刻正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而立法院就該法亦有數個全部或部分條文修正案已交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無論何種版本皆係基於近年文化資產保存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需求而設，較目前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更為精進。爰要求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將行政院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函送本院審議，以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將各修法版本併案審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七)文化部近年出國旅費編列浮濫，屢遭立法院與審計單位質疑。如文化部編列預算欲與中國進行協商，卻未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充份溝通，且文化部雖於專案報告中向本院表示此會談足以執行，卻又於數個月內改口因協商對象不配合而遲未辦理；又有如文化部某次駐外單位工作會報於駐在地舉行，而文化部自國內前往該地區之人員居然數倍於該區駐外人員，此皆足證文化部出國預算有縮減空間。矧文化部部分首長出國頻繁、行程安排失當，如有一級主管於該部成立以來，公務出國高達 43 日，其中有某行程即便以最寬鬆之標準，每天正式公開行程也僅 2.5 小時。此值文化預算連年未達政府承諾、文化部多項業務經費不足，上揭情事顯非有當。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各業務，特別部內一級主管之出國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就未來 3 年出國經費擷節目標與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八)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基於有形文化資產指定與所有權分離之原則，直接由文化部及其附屬單位管理或所有之文化資產，實僅中央政府管有

文化資產之少部分。然中央政府他機關固有編列預算保存維護其所經管資產之責任，惟文化部既辦理全國文化業務、掌理文化政策與文化資產之研擬、規劃與推動(文化部組織法第一條與第二條)，即應積極協助各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矧近年多數公有文化資產係地方政府所指定，其指定後要永續經營，必須由文化部架構中央與地方之會商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文化資產業務之落實，於陳報行政院後主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展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擬定，並以管理或所有文化資產為數最多之教育部與交通部為優先辦理對象。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九)王大閔先生係我國第 1 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亦為 20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受業於包浩斯建築大師格羅佩斯(Walter Gropius)與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閔先生之作品融合高度洗練之西方現代建築手法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新與舊、東與西間，多元文化背景下一個知識份子的反思與突破，亦啟發了接下來數代的後繼者。民間刻正發動王大閔先生於建築史上極有重要性之經典作品「臺北市建國南路自宅」易處重建為藝文空間，已覓得基地並擬隨重建工程拍攝紀錄片，然王大閔先生作品不只見於一市一地，矧此重建案對我國國際文化形象頗有助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助民間推動前開事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李桐豪  
許智傑

(二十)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在臺北市，與「四條通」接續且已於日治時期完成土地重劃之朱厝崙地區(即中山區東南側)，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時，作為美國「經濟

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在今松江路 85 巷和長安東路 2 段，分別興建了 2 批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臺北市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且其設計工作係由對 50 年代臺灣建築業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臺北市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可說見證了美援年代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 2 年遷校至鄰近地帶；5 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 1960 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美援會宿舍群」中，長安東路區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充作首長宿舍使用，而就松江路區多年前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希望拆除以新建辦公廳舍，惟地方上久有將「美援會宿舍群」保存、與伊通公園和松江公園串連為文化綠帶之主張，臺北市文化局亦已就其中之老樹與文史保存展開調查程序。惟不論文化資產指定程序之進度，系爭宿舍群既皆屬於公有財產，且大規模開發對已甚繁榮之本區域幫助遠不如綠地與藝文空間，爰請文化部就此「美援會宿舍群」除開啟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與列冊外，並向行政院爭取將「美援會宿舍群」朝向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方向規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一)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 3 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 3 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

皆達該基金收入 9 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研究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 (二十二)臺北市仁愛路 3 段之舊空軍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其所在地隨後又成為空軍司令部，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仍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但實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仁愛營區未來開發利用須維持本地原有之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設有決議在案，然文化部僅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將立法院相關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妥善處理，並未積極參與行政院責成其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之通盤規劃，矧文化部亦未對此中央機關經管地區之文化資產潛力通盤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參與行政院就仁愛營區開發成立之工作小組，並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與居民代表，至仁愛營區就其文化資產價值辦理現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 (二十三)我國表演藝術空間長期以來在質與量上皆有不足，包括大型場館為數甚少，以致於如國家兩廳院依國際常

軌進行定期升級大修時，便會出現「場地荒」與「搶租」現象；中小型場館軟硬體品質多需改善，且多樣性有所欠缺，致使傳統藝術或青年表演者無法享有較佳之演出環境。為解決前開問題，行政院自 2002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起，陸續於大臺北、臺中與高雄等地展開表演藝術場館新建計畫，然而在其悉數完成前如何協調場地、改善表演藝術空間品質，而在其全數完成後，又要如何提高場地使用率、豐富表演內容與強化人才養成環境，卻皆未見文化部提出具體規劃。矧國內表演藝術場館分屬於文化部、教育部與各級地方政府等不同單位，甚有屬於民間者，文化部卻未以掌理全國文化事務機關之地位，提出整體表演藝術場館發展策略，協同運用、輔導經營。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研訂「全國表演藝術空間 10 年整合性經營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將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四)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薄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下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彙整所屬與有經管藝術品典藏業務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之意見後，與考試

院、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單位會商，於半年內擬定「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五)文化部就其業務推動，編列有大量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等經費，惟文化部近年來是否獨厚特定民間單位，甚或由某些民間單位辦理非其所長業務，外界頗有疑慮。請文化部及所屬依規定加強對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費用之資訊揭露，於每年年初公告民間單位接受文化部資金撥付及用於辦理業務之彙整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六)文化部依其組織法辦理全國文化業務，然文化資產指定工作則多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推動。惟文化資產之物理空間或概念特色，非受行政區劃所拘束，而文化部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程序法與地方制度法，實可就具跨行政區特性之文化資產，邀集繫屬各行政區主管機關共同分擔工作與辦理業務推動，矧就系爭跨行政區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之背景資訊蒐集，亦非不可由文化部直接執行。惟文化部目前對由地方政府進行認定之文化資產認定保存案件，仍多自限於公文傳遞，爰要求文化部就此積極檢討改進，並將改進作為於2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七)近年來文化部預算中用於資訊費用者，比例顯著高於中央政府其他部會，如服務一般民眾與產業工作更為吃重且組織編制龐大的經濟部與交通部，其本部歲出預算分別為文化部之2倍與6倍，然其編列於「一般行

政」項下之各種資訊系統維運費用，卻皆僅有文化部之 1 倍餘。此外，文化部總計營運 27 個網站，其中有主題相近宜予整併者、有本益不成比例者、亦有提供與品質與規模遠不及民間業者同類服務者；且此 27 個網站中，最早架設者建置於 1999 年，但其中架設於民間網路服務普及、社群網站興起的 2009 年後者，更多達 12 個。矧就編列於文化部各業務項下資訊費用逐一查核，可發現文化部資訊費用居高不下，起因於近期數位首長所提出之政策方針與規劃若非無法執行，便是過於空泛，造成各項新增業務往往以購置各種「雲端化」軟硬體設備為落實方式，反排擠了民間真實的文化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擷節資訊費用與網站整併提出 3 年計畫，並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實施多年，然我國文創產值仍有待提升，文化部無法提出「文創產值化」具體政策，使得我國文創產業不僅競爭力不足，整體發展亦趨緩慢。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針對我國文創產業化推動現況進行檢討，並邀集產官學對話、提供建言，且應具體明定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循序漸進提升國內文創產業國際競爭力，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二十九)文化部督導辦理之廣播電視金鐘獎、流行音樂金曲獎與電影金馬獎已成為華人地區影視音領域盛事，無論提名、入圍或得獎均受到亞洲地區民眾高度矚目，然除了金馬獎固定由金馬執行委員會主辦外，金曲獎與金鐘獎均年年更換主辦單位，致使頒獎典禮、節目安

排或製作恐出現品質落差。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金鐘獎、金曲獎辦理方式，如固定主辦單位、由公共電視製播等，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十)開徵電影增值稅以籌設電影基金、挹注國片發展，雖立意良善，但此作法恐直接影響民眾欣賞電影意願，對振興國片恐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文化部對於成立電影基金之來源、目標與執行方式等廣徵各界意見，多舉辦公聽會尋求多方共識，待整體評估後再提出具體政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十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開始辦理，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381 萬 6,000 元，係辦理空間整修及藝術品採購，目前已購得 195 位藝術家之 346 件作品，依據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第三點，所稱作品係指國美館執行藝術銀行計畫所購入之各類藝術作品，惟並未具體說明「作品」之定義及內容，由於各類藝術品具範圍廣泛及鑑價不易特性，且藝術品採購所費不貲，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具完整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二)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12 家，包括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7 家及原新聞局主管 5 家，惟文化部 103 年度所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5 家，補捐助收入分別占該財團法人 103 年度收入總額 37.43%至 82.94%之間，各財團法人對於中央政府依賴程度相當高。然檢視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各財團法人營運成果，部分財團法人營運成果不佳，尤其公視基金會 101 年度短絀高達 3

億 7,961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計發生短絀者 4 家，1 家為收支平衡，顯見各財團法人營運狀況顯有待加強，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財團法人長期倚賴政府財源，文化部應加強部分財團法人之財務及業務監督，以利政府資源更有效配置與運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三)文化部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程計畫，文化部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1,913 萬 1,000 元，但該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 5 億 3,424 萬 5,000 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7,477 萬 4,000 元，執行率僅 32.71%。文化部為加強文化國際交流，近年來大幅增加國際交流經費，惟增設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海外增設據點計畫執行效率低落，致生 101 年度鉅額預算數賸餘，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故要求文化部應重新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四)過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 948 案，每年度輔導 80 處至 120 處重點館舍、70 件至 110 件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並累計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961 人次，惟審計部歷年來屢次指陳缺失；監察院亦於 98 年 2 月 19 日對地方文化館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核有違失，提出糾正案。顯見文化部雖補助館舍眾多，實際監督控管能力有待加強，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升實質控管能力，並積極規劃整合行銷及推廣策略。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業務已逾 10 年，新故鄉社區營造

第2期計畫及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均以預算未到位為由，申請延長2年賡續辦理，且卻與同屬社區營造性質之7835文化發展計畫，未能有效整合，由於社區營造業務推動已久，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討現有同類型計畫，整合各計畫關聯性、資源分配、計畫目標及效益，以利文化發展與社區營造業務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六)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七)「陸資投資印刷業」為服貿協議中我國開放項目之一，雖陸資投資印刷事業不可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且總股權比率不超過50%，惟出版及印刷業係屬產業鏈上下游關係，恐對我國出版業產生衝擊，引發各界質疑；文化部雖稱已與各界累積數十次相關諮詢、拜會及會議溝通，並透過與經濟部合作之投資審查機制加以控管，惟至102年10月2日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各界質疑聲浪未減，故為能確保業者權益並有效扶植我國產業發展，文化部應積極擬具完整因應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八)價值產值化計畫為文化部重要施政計畫，實則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惟目前尚有多項同類計畫併行，

103 年預算案高達 18 億元，其中多項新舊計畫併行卻未能有效整合，且新計畫未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各年度產值目標，無法完整衡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績效，故為避免多頭馬車造成資源無效率配置，文化部應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每 4 年確實檢討，並通盤檢討並制定完整推動政策，以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三十九)根據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指出，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2004 年至 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僅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等 7 國，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尚有改善空間。台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不足，爰要求文化部儘速檢討缺失並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並制定整體中長期目標，以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十)鑒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儘速於 103 年著手進行規畫設置國家級片場可行性研究，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一)鑒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級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場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於 103 年度儘速評估以高雄做為國家級片場設置地點之可行性。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二)鑒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0 年交付 100 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 100 年選定共 12 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今年度卻傳出有 2 家公司退出，4 家公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 50，遭文化部通知限期 1 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去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 8,300 萬元。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儘速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三)鑒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將預計於 104 年 6 至 9 月及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

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落成後。是以，為兼顧兩廳院之施工品質，與藝文活動展演之場地品質與安全性，建請文化部應規劃於兩廳院整修期間儘量安排大型藝文展演活動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進行展演。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四)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長期以來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文化部應特別重視，編列經費培植南部藝文團體及文化觀賞人口之培養。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五)鑒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而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為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文化部應儘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六)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

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須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文化部本於我國文化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分協調安排南方藝文活動，避免相關場館淪為蚊子館。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七)鑒於台灣流行音樂創作長期以來主導全球華語流行音樂發展，然而日前有一知名音樂創作人「武雄」於金曲獎得獎時，請託知名歌手施文彬代為發表得獎感言，其著名的感言為「出得起香蕉的唱片公司只請得起猴子」，顯見流行音樂創作人於我國現行的市場環境中相當辛苦，為鞏固我國華語流行音樂主導地位，及提供更好的音樂創作環境給創作者，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我國過去音樂創作環境的優缺點，並假以改善，以打造適合音樂創作者生存的創作空間。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八)鑒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十九)鑒於文化部多項計畫屬於多年期連續型計畫，然多數計畫並未按照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與時程進行。基於此種情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決議文化部需於 103 年度預算書送

達立法院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爰要求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裨益預算審查。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鑒於台灣文學之推廣，台灣文學作品外譯，是重要工作。從中華民國筆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一直到至今文化部委由台灣文學館辦理台灣文學外譯，可謂成果豐碩。然以台灣文學館辦理之外譯補助，其補助作品依文類區分，多為小說，而以時間區分，多為近年之作品。文化部應提出外譯方案之規劃，包含各類文類、各時期之作品，而非僅是審查申請案件。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一)鑒於作家楊照之「迷路的詩」與朱天心之「擊壤歌」，除已成為當代文學經典之外，更是對台北市（第一志願）高中生活書寫的典範。鑒於青少年書寫實為文學創作人才培育重要基礎，文化部應規劃相關之補助或獎勵方式，創造青少年創作、發表、閱讀等良好環境。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二)鑒於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居於華人音樂圈龍頭地位，然流行音樂產業逐年萎縮，實體唱片產值僅剩全盛時期之 13%，未來將持續萎縮，文化部應規劃具體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復興方案，重振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三)鑒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時間過於冗長，遭致批評，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卻表示，考慮以減少得獎項目，縮減典禮時

間。此舉無異是沖掉洗澡水，一併沖掉嬰兒，也等同是為了消滅頭皮屑就把頭砍掉一樣荒謬。文化部應確實要求執行單位，掌控典禮時間，並訂立超時罰則(如3年內不得執行廣播金鐘、電視金鐘或電影金馬獎典禮)，以維持典禮品質。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四)鑒於102年電視金鐘獎典禮中，得獎者僅有45秒時間發表感言，且時間到時麥克風便下降，使得許多得獎者無法完整表達感言，而隨下降的麥克風彎腰屈身繼續訴說得獎感言。此種設計甚不尊重得獎者。文化部應檢討此種麥克風限時下降之方式。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五)鑒於自2002年起政府便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至今投入超過200億之經費，雖文創產業營業額有逐年提升之現象，然占GDP之比例至今仍不超過5%，且文創產值中竟有超過90%為內銷收入，可見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在出口競爭力甚為不足，文化部應允以檢討。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六)鑒於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初期，即規劃5大文創園區(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台南)，惟近年來各地方政府亦競相規劃設置文創園區、產學園區、藝文園區等20餘處，致使各園區之間同質性過高，未有明顯區隔，且園區內常引進餐廳、賣場，以提高營運績效，致使原為文創性質之園區轉為商場，是以鑒於過去科學園區、工業區往往供過於求，文化部應通盤檢討我國各級政府之文創園區，並建立文創園區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提案人：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七)今年金鐘獎頒獎典禮，被批評缺失頗多，使得今年收視平均僅 2.35（平均每分鐘收視人口約 52 萬 8 人），慘輸去年和前年的 3.6 以及 4.81 的平均收視率。每位得獎者只能發言 45 秒遭批不尊重得獎者，得獎藝人或主持人必須彎腰或半蹲發言，然而部長致詞卻無時間限制。由於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用意是希望通過金聲玉振，來教化大眾，開拓視野、提振心靈，也隱喻廣播電視事業對於國家社會之深遠影響，以及從業人員所肩負的重責大任，文化部應謹慎視之，全面檢討並於活動前檢視相關流程，避免冗長無趣的表演節目，讓每位得獎者均能得到充份的尊重，也能提升頒獎典禮之收視率。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八)金曲獎是中華民國規模最大的音樂獎，1990 年開始舉辦，與金馬獎、金鐘獎並稱為臺灣 3 大娛樂獎，約於每年 5、6 月間舉行。過去 24 年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多於台北舉辦，而 2006 年起金曲獎再也未至南部舉行。為達文化南北均衡發展之目的，建議文化部應將第 26 屆金曲獎移至高雄舉辦，讓南台灣的民眾也能參加臺灣最大的音樂年度盛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十九)第 50 屆金馬獎將於 11 月底舉辦，然過去幾年得獎作品多為中國電影，甚至最佳男女主角也多次由中國籍演員獲得。金馬獎 1962 年創立，為全世界第一個華語電影獎項，評選影片為世界各地的華語及華人電影。自 1970 年代以來，即是華語電影界最受矚目的電影盛會之一，亦為華人電影工作者的最高榮譽。金馬獎與

爾後舉辦之中國電影金雞獎和香港電影金像獎並稱為華語電影界 3 大獎項。而文化部既已提撥相關預算舉行頒獎典禮，應於事前審視整體流程是否順暢、是否充份尊重得獎者，以提升第 51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的可看度，文化部也應積極培育台灣電影人才，鼓勵台灣國片進入海外市場，協助電影業者舉辦區域型的影視活動，提高台灣市場的國際競爭力，讓更多金馬獎座留在台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六十)文化部在這幾年預算的運用，出現不少爭議。民國 100 年國慶的夢想家音樂劇，耗資 2 億多，演出效果不佳，引起文化界一片撻伐聲；民國 101 年政府直接投資的國片「花漾」票房慘澹，口碑也不佳，甚至被質疑在進軍大陸市場上吃悶虧；今年文化部補助 350 萬元給陳妍希的個人專輯，許多藝文團體紛紛感到不公，尤其陳妍希的歌藝飽受質疑，豈能僅憑企劃書就得到數十倍於一般藝文團體的補助金？爰要求文化部除應提升文化行政部門的專業度外，畢竟專業不足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缺乏準確的判斷力；另應著手研議訂定更公平透明的補助機制，積極改善過去為人所詬病的不透明審核機制，以昭公信。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六十一)時值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文化部為少數連續 2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之機關，然經分析該部歲出結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由 52.95 億元增加至 61.24 億元，占歲出總預算比率由 36.17% 增加至 38.03%，102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別占當年度歲出預算 65.67% 及 34.33%，103 年度則為 61.97% 及 38.03%；以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分別代表

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文化部 103 年度歲出結構顯有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受到排擠。文化部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比率再度攀升，恐壓縮文化發展之軟體相關經費，為避免文化預算之配置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爰要求文化部應合理調整預算配置，以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六十二)在全球化風潮下，博物館除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等傳統定位，已成為文化的指標及城市的標誌，兼具文化教育及觀光功能。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博物館已達 750 家，博物館政策及健全管理機制日趨重要，應依其功能別、專業分工，展現博物館功能；畢竟文化資源有限，如何作適切之分配與運用，才不致浪費或重疊有限資源。我國博物館類文教機構已於 101 年度併入文化部，該部並推動多項國際博物館交流業務，隨著博物館數量日益增加，博物館分級分類管理及推廣已屬刻不容緩，爰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及博物館法立法等法制作業，以期發揮應有功能。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六十三)文化部所屬臺中文創園區歷年皆投入龐鉅經費整建與營運，該園區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已達 10.5 億元，惟園區多處場館租借天數偏低，使用情形欠佳，宜檢討改進，文化部應積極提高該園區使用率以增裕收入，並定期制訂改進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六十四)有鑑於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暨其子法仍有諸多疑義，文化部在進行條文修正或研議補充辦法等規定時，應與相關團體、公協會、產業工會等進行充分溝通討論，透過座談會、公聽會等方式多方蒐集實際工作者意見，作足周全討論後再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六十五)澎湖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修復工程，由升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承攬、張玉璜建築事務所監造，編列修復總經費4,000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3,600萬元，於100年7月16日開工，工期一再延宕，預計今年底完工結案。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工程定作廠商、工地主任及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皆須依規定辦理。經查：營造廠審查文件之施工工地主任及匠師名單與現場施作人員不符(即俗稱「借牌」)，清風閣(後殿)屋脊亦未依打樣板模施作，致使新造屋脊角度與原建不同，施工過程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有鑑於相關事實確鑿，導致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受到嚴重破壞。文化部應於1個月內，針對澎湖天后宮之古蹟調查工作報告、古蹟修復流程、工安規定重新審查，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段宜康

(六十六)我國現有國定古蹟為國民之公共財，應妥善保存和延續。目前國定古蹟並無系統性之保存性計畫和發展策略。日本建置古蹟相關修復報告書資料庫，依類別由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與管理，例如將二荒山神社、東照宮、山輪王寺依各古建之地圖、畫像、建物、位置及內容依序編號，逐一登錄彙編並上網公

開。其次，古蹟修復工程中央和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不清，難以有效監督管理。以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為例，標案工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主辦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地方政府欠缺監管國定古蹟之人力及能力，導致破壞古蹟之施工事實。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參照日本古建資料彙編，優先建置「國定古蹟國家檔案資料庫」，並在3個月內完成古蹟修復工程檢討報告及相關修法規範。建請文化部針對「文化資產法」中，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及修復之作法重新檢討，應有實際可操作及明確步驟規範。並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明確以「建築物工程」專業為限制做出規範；對古蹟修復之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情形做出檢討及規範；對古建傳統裝飾工藝作品之調查、記錄、修復等技藝，應委由專業單位或個人以「藝術修復規劃報告書」格式另行完成。

文化部應於103年上半年完成上述國定古蹟修復檢討規範及相關法規之修訂草案，否則103年下半年起現有國定古蹟修復工程案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有補助預算不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段宜康

(六十七)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揚既有文化資源之加值，政府將文化創意之融資額自1,800億增加到3,600億，欲落實文化創意之產值倍增計畫，文化部應協調連繫有關部會加強文化創意等無形資產之鑑價專業人才培養與訓練，調適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與衛星發展業別和培植育成發展動能，妥適運用文創信用保證基金之擔保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創產業之融資意願與融通額度，同時注意資金融通與政府補助和委辦計畫在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間之公平分配與參與機會之

均等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陳淑慧

(六十八)環顧世界各國首都名城，都有一個結合自然生態和歷史文化特色，讓民眾或遊客休憩學習的空間。南海學園所在空間為台北市發展歷史最早地區，沿南海路的古典建築群結合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舊中央圖書館)、國立教育電台、舊國立科學教育館、欽差行館(舊布政使司衙門)等等，博物館密度全國第一，其發展歷程印證台北城發展史，並與植物園大面積荷花池，形成特有自然和人文地景，位居台北市中心，交通方便，文教機構集中，以既有植物園為基礎，可能整合區域空間極大。以上南海學園各項藝文教育設施雖近在咫尺，卻各自為政，沒有經過整合計畫的串聯，使藝文教育推動力，明顯分散，未能體現出統合能量。基於上述原因，爰請文化部積極推動「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並納為旗艦公共建設計畫，分年執行，並請寬列先期規劃經費，進行園區整體規劃。以「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的觀點，兼顧生態與都市居民需求，整合園區內各項資源與拓展文化能量，達成永續城市發展的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鄭天財

(六十九)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第十五章中所提出之「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人權」應受到國家充分之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亦於第一條中明確揭示該宗旨，並責成文化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然而，由於行政機關未能落實，文化部 103 年度相關預算亦僅於人文司編列 600 萬及文薈獎 300 萬

元，明顯不足以回應身心障礙人士走上街頭欲爭取之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千障聯盟大遊行之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在 3 個月內針對其下所轄之古蹟、博物館、藝文場館...等，就「接收文化無障礙」、「促進文化可近性」等方面做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同時，文化部亦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提出全面性改善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公告週知，並應將政策落實於 104 年各相關業務單位預算之編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碧涵

(七十)政府收支預算，於法治基礎上需公開透明。然文化部接受外界捐款，支用於「藝術銀行」事項，相關經費入文化部專戶，而未納入預算、決算之中，似無監督機制。為使文化資源公開透明且合理分配運用，文化部之相關專戶所接受之捐款及運用，應按月將相關捐贈單位、項目、額度、捐贈日期、用途等項目公開上網，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七十一)政府部門推行公務皆有法定職掌，且有本院通過立法之組織法制在運行中，依施政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與項目，預算經費理當在組織改制中已全盤考量過，唯文化部本年度預算中設置若干之專案辦公室用以推動計畫業務，與實際有法令位階之公務單位，不無重複疊床架屋之情形，亦與通過國家專業人員考試之專業人才公務人力之配置不當有關。請文化部通案檢討精減不必要之專案辦公室，減少浮濫之委外事務，回歸政府計畫業務由公務人員擔任之基本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二)文化部之派遣員工雖係採取採購法中之公開招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

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應全盤檢討，且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七十三)文化部部长龍應台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表示，希望能將「兩岸合作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納入「兩岸兩會」重大議題。惟各部會過去提報「兩岸兩會」議程，皆得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就「兩岸合作申遺」乙事，卻表示「還要進一步跟文化部了解」。矧在 2005 年世界文化大會通過「凱恩斯—蘇州決議」後，1 個國家 1 年僅得提名 1 項世界文化遺產專案，而查中國國家文物局今年所列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即高達 48 項，我國之 18 項「潛力點」又要如何「合作」而不被「統戰」？又世界文化遺產並不排除基於文化資產個別特性，跨國合作申請，如法國現代主義建築大師科比意 (Le Corbusier) 的作品，即是由分佈在歐洲、南美、東亞的五個國家聯合提名，我國「申遺」又為何獨得納入「兩岸交流」？對跨國申請文化部又有無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將前述各項問題、提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評估報告併同對近來深受威脅之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淡水之文化資產維護方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七十四)戰後的台灣齋教隨著正信佛教的風行，已逐漸的空門化，惟具百年歷史的土城普安堂屹立不搖，為新北市碩果僅存者，且維護著先天道傳統和宗風，為難得的宗教文化資產。李應彬 (1910-1995) 老先生，是台灣國寶級藝術大師，被藍蔭鼎譽為「台灣第一人」。因此無論就其宗教的獨特性、稀有性及藝術價值來看，百年古剎的普安堂即是李應斌先生結合宗教、藝術與生

活的具體呈現，實為一難得的藝術寶庫。

普安堂的土地紛爭徹底的展現了清代、日治到國民政府時期，三個時代土地制度的轉變過程，深具法律史與地政史的研究價值。普安堂由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認定具文化資產價值，卻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而不予公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提告，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強制拆除普安堂，李榮台女士與眾多聲援團體於文化部前絕食靜坐，要求文化部依據文資法第 101 條緊急搶救普安堂。絕食靜坐 7 天而文化部並未給予回應，使普安堂被拆除殆盡、文物受到損害，造成不可回復的破壞，成為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史上的慘案。普安堂事件具體呈現了產權凌駕文化資產價值、行政程序凌駕文資保護之現況，為能記取教訓免於重蹈覆轍，普安堂應立即停止拆除、留下殘蹟遺址並指定為古蹟。文資團體並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文化部提報普安堂為國定古蹟。

新北市文化局明顯怠忽古蹟文史保存職守，爰此文化部應於 1 週內，函請新北市政府立即審議「土城普安堂文資法不作為慘案殘址」之古蹟提報。

提案人：鄭麗君 田秋堃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為落實藝術扎根，普及藝文參與風氣，提升國人藝文欣賞之質能，文化部年度預算中皆編列有表演藝術之籌劃與推動計畫，用以協助地方扶植縣市之傑出團隊，唯預算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應注意各地方縣市區域間之均衡與公平性，尤其對相對資源比較缺乏的中南部及東部地區宜多加考量，俾得以促進在地之演藝文化深耕發展，建構優良之藝文發展條件。

提案人：邱志偉 鄭天財

連署人：李桐豪 何欣純 蔣乃辛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 億 5,44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鄭麗君 許智傑

(三)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極為困窘，為撙節支出，各機關業務費均採緊縮原則逐年調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非典型人力相關經費 6,636 萬 9,000 元，占經常門業務費 3 億 3,261 萬 6,000 元之 19.95%，並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5 萬 8,000 元，增幅達 33%，顯屬偏高，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四)臺中文創園區自 98 年度起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為整建、管理與營運，由於該文創園區場館使用現況主要仍以展覽活動及研習講座為主，為避免文化資產局經營文創園區與達成活絡創意產業之計畫目標產生落差過大，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引進適合之民間團體參與，以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及主題活動演出，俾符「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園區定位，並提升園區經營效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五)臺中文創園區第 1 期計畫 92 年度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

元，第 2 期計畫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 10.5 億元，執行已近 10 年，園區 28 棟建築物尚有 6 棟需於 103 年進行修繕。且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數據，101 年度部分場館使用情形欠佳，仍有長達半年閒置，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加速修繕進度並提高場館使用率，以發揮預算運用及空間利用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 億 2,25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2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6,7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69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2,491 萬 9,000 元，照列。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五、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臨時提案

一、鑑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依據上揭規定，幼兒園聘用體能、音樂、美術等專業人員，除原修習專業課程外，必須加修 32 個教保學分且修習年限長達 2 年，才能取得合格教保員資格，由於修習學分過多、年限過長，導致體能、音樂、

美術等專業教保員師資不足，因此教育部應針對專業教保員培訓及師資不足問題，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基於法治國原則與平等原則，教育部就高等教育申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第2類示範事業，建議不得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逕為辦理，而必須視與大學法等相關法令之競合、參與本外國高等教育機構之標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之方式、所頒發之學位、本外國籍學生之權利及教學與研究人員工作權益之保障等，分別另以法律或行政命令定之。教育部在前開法律與行政命令草擬完竣報請行政院審查時，即應主動將草擬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溝通。又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對教育創新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政策影響評估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次屆亞洲運動會將在2014年9月於南韓仁川舉辦，然我國成棒代表隊之組成現仍存有諸多問題。據報導，中華職棒球員工會已與教育部體育署就保險理賠項目進行過多次協調，然仍未能就保險理賠項目達成一致性意見。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與球員工會、中華職棒大聯盟、中華棒協，以及各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參考美國職棒大聯盟選手參加經典賽時之理賠機制，在「運動傷害保險」中納入「暫時部分失能」此一理賠項目，以確實保障選手為國出征之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 會**